第一章　山东蚕业的历史

第一节　　山东蚕业的起源与发展

远古时代，山东一带气候温暖潮湿，森林茂密，森林中不乏桑树和柞林，临朐县山旺硅藻土页岩中发现的大量古栎叶和古桑叶化石可为证。这种气候和环境条件适宜古人类生存，也适于绢丝昆虫的繁衍。后来气候逐渐变冷，人类需要御寒，又为人类利用蚕丝和驯养桑蚕创造了条件。研究证明，今山东西部及河南东北部，是先民最早利用蚕丝和驯养桑蚕的地方，距今至少有 5 500 年的历史。宋代以前，山东一直是全国蚕业的重心。柞蚕也起源于山东，人工放养在明代始自鲁中南诸城一带，后传至胶东、历城乃至全国十余省、市。

一、桑蚕起源与发展

(一)山东人最早驯养桑蚕

在新石器时代，居住在山东的人被称为东夷人。东夷人以利用大弓射鸟而闻名，他们以鸟为图腾。东夷人在猎取动物和采集果实时，发现野茧丝既细长又结实，用它穿引兽皮和树叶比用麻、葛更牢固。原始人在漫长的生活实践中的这些发现，是人类利用野蚕丝和驯养野蚕的序幕。

我国历代考古学者和蚕业史研究者多数认为蚕业起源于黄河流域。但自 1958 年浙江吴兴钱山漾出土了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绢片、丝线和丝带后，有的学者提出蚕业起源于江南。早年日本的田中义磨及近年我国浙江的蒋猷龙根据文献报道印度、越南等地产有特殊的蚕品种，提出了亚洲不同的桑蚕是在不同地方利用不同的野蚕驯养而成，即桑蚕起源的多中心论。但无论如何，山东、河南利用野蚕丝和驯养野桑蚕在世界上是最早的。蒋猷龙在 1982 年出版的《家蚕的起源和分化》中说：北方远古时代的蚕丝文物虽然还未被发掘出来，但北方蚕业比长江流域地区要早是应该肯定的，这从夏、商、周以来所见蚕区的分布，文物的记载和群众技术经验的丰富可以看出，并且有着系统的延续性。 1984 年，在河南省荥阳县青台村一处仰韶文化的遗址中，发现了公元前 3500 年前的丝、麻纺织品，丝织品中除了平纹织物外，还有浅绛色罗，比浙江钱山漾出土的绢片等（公元前 2750 ± 100 年）早 750 年左右。说明这里利用蚕丝已有 5 500 年以上的历史，是迄今所知最早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生于江苏无锡且长期从事蚕丝业的学者邹景衡，晚年在台湾专事我国蚕业起源的研究，他根据历史记载、传说和考古发掘，认为蚕业起源于山东西部。另外，华德公等除赞同邹景衡的观点外，还结合山东省内一些新的发现，补充了研究内容。

1. 山东为桑树原产地　世界上桑树的分布，大致限于北半球。栽培桑以鲁桑种和白桑种最为普遍，均系山东原产。日本远藤保太郎在其《桑树栽培论》中，绘有桑树分布图，图中以山东省为中心，东达北美及南美的哥伦比亚、玻利维亚，西经西亚而达欧洲及非洲，故山东为桑树的原始生产地。在古代，关于山东桑林的存在也屡有记载：

《诗·豳风·东山》曰："我徂东山，慆慆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我东曰归，我心西悲……蜎蜎者虫蠋，孙烝在桑野……"东山即今山东平邑县境内的蒙山，桑野即大野，今之巨野。

《淮南子·地形训》说："东方曰棘林，曰桑野。"棘林是柘林，桑柘同科，都是蚕的饲料。这说明在古人朦胧的地理知识中，尚还记得在东方有一处原始林，林中有桑有柘，同为野蚕栖息之所。

《尸子》(战国时人)说"汤之救旱也……祷于桑林之野。"《淮南子·本经训》载："禽封豨于桑林。"封豨即野猪。东汉高诱注："桑林，汤所祷旱桑山之林。"商起源于东方，因此商汤所祷之处必在东方。《墨子·明鬼（下）》载："期年，燕将驰祖。燕之有祖，当齐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云梦也。"《吕氏春秋·慎大》篇曰："武王胜殷……立成汤之后于宋，以奉桑林。"这里宋祀的桑林，是否就是汤祷的桑林，没有说明，不过此汤祷之林，必定是一处桑林满野的沮泽之地，这里只有桑野可以当之。《尔雅·十薮》说"鲁有大野"。鲁是商人立国之地，则此大野必系桑野，也就是汤时桑林所在之地。

此外，《山海经》中主要是指今山东省的东山经中，说"姑儿之山，其下多桑、柘"。还说"狱山(即泰山),其上多桑,,。

在古文献中，所载巨野一带原始桑林之丰富是绝无仅有的。从现代考古学孢粉分析，古代黄河下游桑资源的分布也是极其广泛的。有桑就有野蚕，有野蚕而后有野蚕丝（𣏌丝），有𣏌丝便能引起人们野饲（放养）野蚕，进而驯化它，跟着便产生了蚕业。《禹贡》是记载夏禹平治水土的事迹和洪水荡平之后分州记述各地的山川、土壤、物产、田赋等级、贡品名目的古书，书中谈及"𣏌丝"的，正是山东。

2. 诗经中的蚕事《诗·豳风·七月》谈农业蚕业至为详尽，涉及蚕事者，如蚕月条桑、猗彼女桑、爰求柔桑等，皆与今日山东的现况相符。徐中舒在他的"豳风说"中举出十证，说明豳风即为春秋时的鲁风。足证山东蚕业历史悠久。

3. 兖州"桑土既蚕"《禹贡》中说兖州贡品为"厥贡漆丝，厥篚织文"，说青州"厥贡……岱畎丝枲，厥篚𣏌丝"。兖州是后世的鲁国，青州是齐国，齐鲁都在山东。《禹贡》中还特别指出兖州"桑土既蚕"，是说兖州"其地尤宜蚕桑"。鲁国在桑野的东侧，因此"尤宜蚕桑"。待到有了原料丝，机织业亦就跟着发达了。兖州所篚的织文，是提花织

物，若无很高的技术是织不出来的。齐鲁相邻，齐国的太公认识到蚕业的重要，《史记·货殖列传》说：“于是太公劝其女工，极技巧，通渔盐，则人物归之，辐辏至而辐凑，故齐冠带衣履天下。”最后一句是说齐国所产丝绸能供天下人做帽子和衣服用。司马迁也知道齐鲁两国适宜蚕桑，说“齐鲁千亩桑麻……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齐国发展蚕桑丝织时在周初，但兖州发展丝织业在其之前，说明兖州巨野一带蚕业开发更早。

4.山东具有发展蚕丝业的条件　蚕丝业是一种综合技艺与文化，发展蚕丝业具备的条件：一是有原始桑林及野蚕资源。二是适合的气候条件，包括适宜蚕生长发育的气候条件和先民需要蚕丝的气候条件。山东地处温带，尽管 5 000 年前的气候较现在温暖、潮湿，但春、秋两季气候较为干燥，较少有蚕病发生，这对人工驯养家蚕极为重要。在古人无病原微生物知识和饲养条件极为低下的情况下，很难想像密集喂养的蚕不会大批发病和绝产，只有在较少发病的情况下，才能获得驯养的成功。山东冬季寒冷，御寒是先民维持生命的大事。古籍记述山东人对柞蚕茧的利用，先是将柞蚕茧制成丝绵作絮，尔后才用于纺线织绸和缫丝织绸。可以推想，先民对野蚕茧的利用，起先也是制成丝绵，装入夹衫（古称夹纩），用于保暖，后来纺线织成绵绸，制作内衣。以后发现茧丝是一根到底的，多粒茧子合在一起缫丝，便成一根很实用的生丝，从此钓鱼丝、捕鸟丝、弦丝、捕鱼网等相继问世，最后才用于织绸。鲁西大野一带的气候条件适合养蚕，《禹贡》特别指出兖州“桑土既蚕”。三是采桑养蚕要有充足的劳动力，还要昼夜辛勤工作。山东西部历来人口稠密。《史记·货殖列传》说“邹鲁滨洙泗……地小人众，俭啬。”大野一带属邹、鲁，人众是劳动力丰富，俭啬是愿勤奋工作。四是，发展蚕丝业要有丰富的智慧和发达的古文化。历史学家何光岳说：“新石器时代红山文化、大汶口文化、青莲岗文化无疑是东夷族团的代表类型。从其丰富多采和精美实用的用具上便可看到东夷族至少在七八千年前就已是很文明的古族团，也是世界上上古文化文明之一，可与古埃及、巴比伦媲美。”东夷人居住的黄河下游，尤其是大野一带，古文化发达，产生过不少古圣先贤，孔丘、孙武以及后来的农学家氾胜之等都出现在这里。

山东完全合乎上述条件要求，故成为蚕业发源地。

到了近世，受人野饲并严密保护的绢丝昆虫只有柞蚕，而柞蚕起源于山东不但有文献可证，而且为世人所公认，足可反证山东地方的野饲桑蚕历来有之，进而推测蚕之家饲起于山东。

我国蚕业由北而南载于史册。仅就《郑樵通志·地理略》的江南贡赋而言，当时常（州）湖（州）所贡为白紵布。宋王存《元丰九域志》亦说湖州的贡品为白紵二十匹，紵即麻布。江南蚕业发达，是唐、宋以后的事。还有人认为蚕业起源于四川。四川在《禹贡》中称梁州，梁州之贡亦无蚕丝，四川蚕业的兴起应在秦置蜀郡之后。

（二）蚕业起源的时代

从考古发现看，山东先民从旧石器时代的采集、狩猎经济，中经中石器时代，逐步过渡到新石器时代的农业经济，大体距今七千年到四千年之间，相当于考古学上的北辛文

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三个前后相继的阶段。

北辛文化（约公元前 5400 年～前 4300 年），其范围大致以泰山为中心，主要分布在汶河、泗水流域。从出土的纺轮和类似织布梭的器具看，那时已产生了原始的纺织业，并能制作大型的陶器。先民们如能利用麻织布，可以想见也能利用当时广为分布的野蚕茧纺线织绸。煮茧需要陶器，有了陶器就为茧丝利用创造了重要条件。至于将野茧拉扯成丝绵，装入夹衫，用作保温材料，当比这更早。

大汶口文化（约公元前 4300 年～前 2400 年），主要分布在泰山周围的广阔地带，南到徐淮平原，北达黄河北岸，东至山东半岛，西至河南中部。这时期东夷人的纺织水平比较高了，从出土陶器上的织物痕迹看，经纬密度已达每平方厘米 10×10 根。

邹景衡通过以下传说与记载的研究，认为大汶口文化时的先民已利用蚕丝和驯养家蚕。

《易·系辞传》上说：“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盖取诸离。包牺氏没，神农氏作……神农氏没，黄帝尧舜作。”从这段记载里，可知包牺氏处在渔猎时代，他能结绳而制网罟，又能画八卦以创宗教。制渔猎用具，正需要强韧的细纤维，自然以出自野蚕茧的𣏌丝最为理想，于是东夷人逐渐走向了对蚕的驯养之道。

《礼记·月令》季春之月说：“是月也，天子乃荐鞠衣于先帝。”郑玄注“为将蚕求福祥之助也。鞠衣，黄桑之服。先帝，太皞之属。”孔疏说“依礼，祭五帝自服大裘，今荐鞠衣，与桑同色，盖荐于神坐，故知为蚕求福。云鞠衣黄桑之服者，郑玄内司服云，鞠衣，黄桑服也，色如鞠尘，象桑叶始生。”说三月开始养蚕时，祈蚕事于先帝。先帝太皞，穿与嫩桑叶同色的衣服，他主管蚕事丰歉。可见太皞生前对蚕事是有功的，或是饲蚕的技术很高，死后被尊为蚕神。

《周礼·夏官》马质载“禁原蚕者”。郑玄注：“原，再也。天文辰为马，蚕书曰‘蚕为龙精，月值大火，则浴其种。’是蚕与马同气。”《管子·水地篇》载：“龙生于水，被五色而游，故神。欲小则化如蚕蠋，欲大则藏于天下。”古人信龙马蚕三位一体之说，但不是都知其缘由。先说龙和马的关系。上述郑注的大火，即是大辰，大辰包括房、心、尾三星。这三星在《史记·天官书》中属于东宫。高平子在《史记·天官书今注》中说：“苍龙不止房、心二宿，而房心为主，故又特提此二名。”房星四星一列，正如四马并驱，故别名天驷。此星既包含在苍龙之中，因此产生了马龙一体的观念。马和蚕的关系，出于荀子《蚕赋》的“此夫身女好而头马首者欤”。因蚕在静止时其头（胸）很像马头，又有马头娘的传说，而将蚕与马拉上了关系。

蚕与龙的关系，实际上与太皞氏有关。首先，《吕氏春秋·孟春纪》载“孟春之月……其帝太皞，其神句芒。”高诱注：“夏之正月也……太皞伏羲氏，以木德王天下之号，死祀于东方，为木德之帝。句芒，少皞氏之裔子曰重，佐木德之帝，死为木官之

神”。唐朝司马贞在《补三皇本纪》中说：“太皞包牺氏凤姓，代燧人氏继天而王……蛇身人首……有龙瑞,以龙纪官,号曰龙师。”《左传·昭公十七年》载“太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周易以乾卦开始。乾卦之首，便说“潜龙勿用”。接着再四次提到龙象。八卦出于伏羲，因此重视龙象。这样看来，龙是太皞族的图腾，该族各种设施或名称都与龙有关系，而得称为龙族。当这里的人们发明养蚕缫丝之后，出于对蚕的神秘和感激之情，而将蚕称为“龙精”。其次，古代人龙蛇不分。太皞氏即为“蛇身人首”，可见在古人眼里太皞本身便是龙神。太皞既为木德之帝，故即苍帝，亦即龙的化身。人民尊重太皞，也尊重太皞所养的蚕儿，故将蚕儿视为龙，或视为太皞的化身。第三，辰字的金文作等形，很像蚕形。古籍中称辰为龙的例子甚多。辰的初谊是指“东宫苍龙”而言，故星辰两字常被联用。在造字之前，蚕为龙精之说已很普遍，所以即用蚕形的字代替龙形的字，藉以免去对太皞的亵渎。到后来创造天干地支等符号的时候，辰字再被借用，而有十二生肖辰属龙的说法。且在古时蚕辰两字的读音十分相近。以上三点，证明蚕和龙的关系确与太皞氏有关。

《左传·昭十七年》：“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九扈为九农正。”东夷族是用鸟为图腾的民族，其主管农事的九种农官皆为鸟名。孔疏引汉代贾逵之说曰：“……棘扈窃丹，为果驱鸟者也。桑扈窃脂，为蚕驱雀者也。”从少皞氏设官为蚕驱雀来看，说明当时养蚕在农事中所占比重是很大的，也看出那时的蚕是野饲，或是喂蚕的场所十分简陋，鸟儿能自由进出吃蚕。

少皞、《辞海》中说：“古帝……修太昊（皞）之法，故曰少皞。以金德王，故曰金天氏。邑于穷桑，又号穷桑氏……都曲阜。”穷桑，意即遍地桑林。曲阜位于《禹贡》上说的“桑土既蚕”的兖州不远的东面，即是哀十四年“西狩获麟”的大野之泽，这些地方都是太皞活动的区域。可见少皞氏在这里设置专官负责人民养蚕，确与太皞氏在这里发明绎茧为丝密切相关。

总之，在洪荒时代，渤海的沿岸有无穷无尽的桑林。穷桑之说，或即由此而起。当时作息在大野东北的东夷人，向东一望，弥漫桑林，桑林的尽头，便是日出的大海，因此对桑树不免产生神秘感。《说文解字》 叒部：“叒，日初出东方汤谷，所登榑桑，叒，木也。象形。”又木部“榑桑，神木，日所出也。”等等的神话，便由此而起。待到太皞氏绎茧为丝之后，人民感恩图报，于是产生了“太皞伏羲氏以木德王天下之号，死祀于东方，为木德之帝”等传说。

重要的是，这种认识从出土文物中已得到印证。在大汶口文化的陶器上，常见有陶文“”。有人认为它就是后来的皞字。它形象地画出，在桑林的尽头，是汹涌澎湃的大海，大海的东边，一轮红日正在喷薄而出。这与上述认识相吻合（图 1-1）。

综合上述研究并联系青台村出土的丝织品，大汶口文化利用蚕丝织绸和对蚕实行野饲是可能的，可以说，居住在山东的东夷人在距今 5 500 年前已进行缫丝织绸和对蚕实行饲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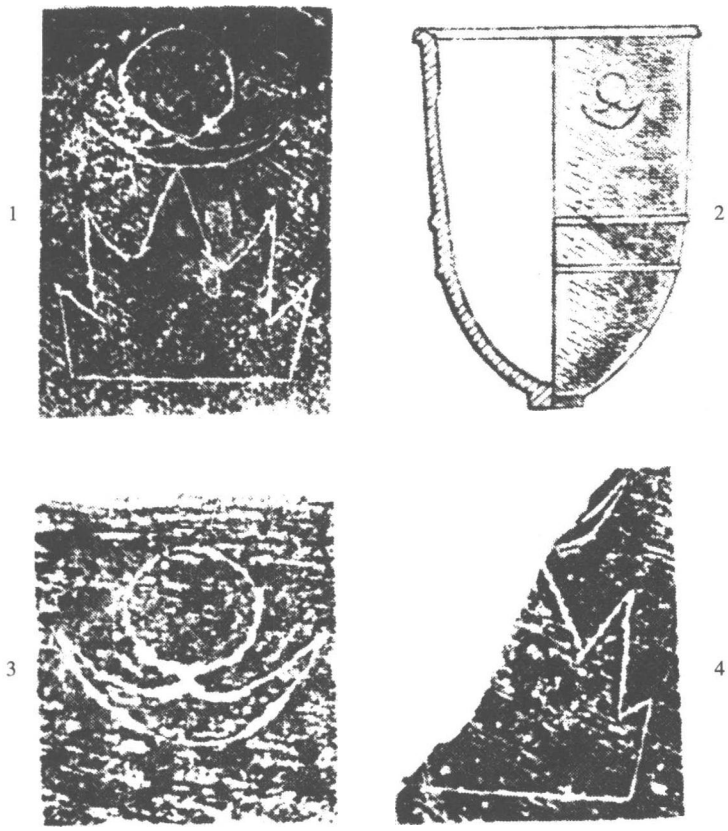


图 1-1　大汶口文化遗址出土图象文字、灰陶缸

1～3. 莒县陵阳河遗址出土；4. 诸城前寨遗址出土

（三）商与齐鲁的蚕桑业

1. 以丝绸为媒介的商业与丝绸仓库　商人擅长做生意，并发明了车辆。《书·酒浩》说：“肇掌车牛，远服贾。”即那时已开始使用牛车装载货物，到远方去经商了。《管子·轻重戊》中还说到“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马，以为利民，而天下化之。”帛是丝绸的总称，牢为仓库，说明那时已设立丝绸仓库，丝绸已成为最重要的商业媒介来利用了。殷王相土时代，是传说中尧、舜时代，相当于考古学分期的龙山文化早期，亦与浙江钱山漾遗存中出土的织物（良渚文化）属于同一时期。

商代后期，从经籍中反映出的丝绸发达情况更具体了。例如对纣王生活的穷奢极侈的叙述中，单就挥霍的丝绸来看，就有“锦绣被堂”、“锦衣九重”、“锦绣为席，绫纨为荐”，以及纣王后宫有“妇女衣绫纨者三百余人”等。

2. 甲骨卜辞中的蚕、桑、丝　商代盘庚迁都殷（今河南安阳西北）。殷墟出土的甲骨文是一种比较成熟的文字。据胡厚宣研究，在 4 000 多不重复的甲骨文中，能识别字义的不超过 1 000 字，而这不足 1 000 字中从蚕的 2 字，从桑的 5 字，从丝的 146 字。在从丝

的 146 字中，其中从系的 81 字，从糸的 3 字，从束（束丝的束）的 46 字。以上与蚕、桑、丝直接有关的文字为 153 字。从衣的 21 字，从网的 29 字，从𠂤的 35 字，从巾的 6 字。

这里说明用丝帛制成的衣、巾、𠂤等字也有 91 个。此外还有断丝用的𢆶，用丝线钓鱼的鲃，用丝网擒获的𤔔等。如从𢆶的 5 字，从𤔔的 11 字。

以上共 260 字左右，在不足 1 000 字中，蚕桑丝织的字义如此之多，可想见商代养蚕和制丝的普遍。

商人十分重视占卜和祭祀蚕神，有一片卜辞中记录着：“贞元示五牛，蚕示三牛。十三月。”意思是某年十三月某日，占卜祭元示上甲用五牛，祭蚕示用三牛。十三月是这年中所闰的那个月，元示是指商人的祖宗上甲微。这样隆重的祭祀，意味着蚕桑生产丰歉好恶影响所及，已到了足以左右商统治权力巩固与否的地步。

甲骨卜辞中关于商王武丁的占卜记录很多。有一组完整的卜辞叫做“呼省于蚕”，原辞为：“戊子卜，乎省于蚕。”据胡厚宣研究，类似这一组卜辞达九次之多。“呼省于蚕”，是说快派人去察看蚕事。这样同一内容的占卜多达九次，一方面充分显示蚕业生产在经济生活中已成为不可缺少的东西，另一方面一次又一次地催促派人看视督促，可能是当时蚕孵化不齐或是发生了蚕病。

甲骨文中还有八桑、桑、嫊、上丝等地名。

3. 鲁诗中的蚕事　诗经中的“豳风”实际是鲁诗。“豳风”里有许多章篇述及蚕桑。如“豳风·七月”载“春日载阳，有鸣仓庚。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大意是：春阳在上，晒得人暖烘烘的。黄莺儿早已在叫，告诉人们收蚁的时候已经来到。采桑的姑娘们，提着深深的桑篮，沿着隐僻的小径，找寻稚蚕用桑。再如：“七月流火，八月萑苇，蚕月条桑，取彼斧𣪊，以伐远扬，猗彼女桑。七月鸣鵙，八月载绩，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大意是：七月，大火星座往下降。八月里收割萑苇，以备编制蚕箔与席子。养蚕采桑的时候，常常有长而繁茂的枝条，要准备好砍桑斧，伐去过分远扬的部分，使其不妨碍其他弱小桑树的生长。七月，伯劳鸟叫了。八月开始绩麻，把丝绸染成玄色黄色，我的染成红色的将为公子做衣裳。

4. 齐纨鲁缟与冠带衣履天下　春秋初期齐桓公任用管仲进行内政改革，他注重副业、手工业的发展。在他之前齐国的蚕桑丝绸业已很发达，素有“齐纨鲁缟”之称，但他认为仅仅出售纺织品利益还是不够的，因此他提倡丝织品的加工，如刺绣、织带、编屨等复制品，以获得更大的效益。他深知种桑和养蚕是丝绸业的基础，极力主张重奖懂蚕桑和会防治蚕病的人，并免除他们的兵役，即“民之通于蚕桑，使蚕不疾病者，皆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谨听其言，而藏之官，使师旅之事无所与。”他的一系列鼓励蚕桑丝织业生产的措施，包括：扩大桑树种植，规定房屋四周只能栽桑树，否则以妨碍女功为名加以制裁；制定养蚕资金借贷办法；奖励养蚕能手，免除他们的兵役和劳役；定购百姓生产的丝和丝绸；百姓缴纳赋税，没有钱的可用丝绸代替等。使齐国不久成为国力最强和蚕丝业最发达的地方。这就是后来《史记·货殖列传》所说的“山东多渔、盐、漆、丝、声色”，

“齐带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采布帛……”。又称“齐鲁千亩桑麻”；“齐冠带衣履天下”。

鲁国的蚕桑业发展比齐国早。除了《禹贡》中说“兖州桑土既蚕”外，《春秋左传》中说：“成公二年（公元前589年）……楚侵鲁，鲁贿之以执𢘑，执针、执紃皆百人。”是说楚国侵犯鲁国，鲁国送给楚国匠人、裁缝、织绸的奴隶各有一百人。鲁国不大，也不是最兴盛的诸侯国，有这样多的织绸工奴，当时手工业的规模之大可见一斑了。

鲁国民间织绸生产也很普遍。当时养蚕缫丝织绸已成为妇女的主要任务，姑娘在出嫁前都得学会纺织，并终生从事这种劳动。“男耕女织”成了不可移易的习惯和传统。正如《管子·揆度》所说：“男有常业，女有常事，一农不耕，民有为之饥者，一女不织，民有为之寒者。”

孟轲见梁惠王时，也说到老百姓在房前屋后植桑，妇女养蚕织绸的活动：“五亩之宅，树墙下以桑，匹妇蚕之，则老者可以衣帛矣！”

1979年，在济阳县姜集乡刘台村西周早期墓就发现了红黑相间的丝织物印痕多处。其染料分别是朱砂和石黄，而且是画上去的，而黑色却由单宁质和铁盐作用后显现的，说明当时齐国杰出的纺织工匠已经掌握了媒染性染料的技术。1976年考古工作者在临淄郎家庄东周殉人墓中发掘出一批炭化了的丝物残片，其中有经二重锦、丝编织物、刺绣物、绢和绣花绢，其织作技术，丝绸史界公认为一流。

（四）秦汉丝绸与丝路源头

1.全国丝织手工业中心　秦朝宫廷中使用的丝织品，是山东东阿、阳谷一带所产的“阿缟”。鲁人擅长织缟、绨是闻名的。《史记》说鲁缟誉冠四海，并用“强弩之末力不能穿鲁缟”之句来形容缟的薄细而密实。《淮南子》中说：“砥利剑者非以斩缟衣”，也是形容缟衣之薄而柔韧。

西汉时临淄是全国丝织手工业最大的中心。西汉时期除了宫廷直接经营的织室外，在盛产丝绸的地方设立“服官”，负责管理提供朝廷所需的丝绸服装。据《汉书》记载，这样的服官全国只有两处，一处是在山东齐郡临淄设立的“三服官”，另一处是在距山东不远的河南陈留郡襄邑（今河南睢县）。所谓三服，即首服（方目纱做的帽子）、冬服（纨素）、夏服（轻绡）。另有古籍记载，“三服官”管理的手工工场规模相当大，以致成为当时国库的一笔巨大开支。故汉元帝即位时（公元前48年），谏议大夫贡禹主张节减宫廷费用，说：“故时齐三服官输物不过十笥（竹箱），方今齐三服官作工各数千人，一岁费数钜万……”。“各数千人”，是被官府招进去专门生产锦、绮、罗、纨等高级丝织品的民间技术工匠和奴婢。三服官生产的丝织品不仅品种多，而且图案美丽，如汉元帝时史游发写的《急救篇》说：“齐国给献素缯帛，飞龙凤凰相追逐。”

那时山东还有两处地方设立了官营丝织业，一处是济南郡的东平陵（今历城区东部），另一处是泰山郡的奉高（今泰安市东北部）。

除官营丝织业外，西汉时还出现了许多从事丝绸生产的工商业者，如《汉书·张安世

政府通过赋税形式在民间征得的大量丝绸，除国内耗用外，一部分由长安经丝绸之路运往西域，另一部分赠与匈奴或在边境与匈奴、西羌等互市。匈奴往往将所取得的丝绸经粟特（康国，今乌兹别克斯坦等）人之手，传入西亚、罗马。可以说山东是秦汉时期丝绸之路主要供货地。

另外，自战国以来，山东人民为躲避战乱、奴役和统治阶级的压迫，不断逃往朝鲜。他们带去了蚕桑、缫丝和织绸技术。其根据是，西汉初年，燕人卫满侵入朝鲜以前，那里的人民已经知道养蚕。秦统一中国后，曾派山东人徐福两次东渡日本。徐福是否到了日本，史学界说法不一，但从他带领的三千童男童女、百工匠人大多为山东人，以及从山东琅琊启程远航来看，秦朝时山东已是重要的海路交通基地了。翦伯赞认为，徐福是山东滨海一带的商人，是商人企图打通与日本的商业通道，因为山东沿海商人在战国时就开始了海洋商业活动。秦朝时期，养蚕技术通过海路由山东的移民传到了朝鲜，东汉末年又从朝鲜传到了日本。这条由山东半岛通往朝鲜、日本的海路就是最早的海上“丝绸之路”的东海航线，它比汉武帝以后开辟的海上“丝绸之路”南海航线早上百年。

汉武帝后至东汉末年的三百余年间，渤海和山东半岛附近一带海上航行一直很发达。向东，先是到达朝鲜半岛。20世纪50年代，在平壤市乐浪区土城附近的1 000多座汉墓中，出土了大量的文物，其中就有汉代的绢、罗等丝织品。然后是穿过济州海峡到达日本。《汉书·地理志》说：“乐浪海中有倭人，分为百余国，以岁时来献见。”这是见于史书记载的中日贸易的开始。在与朝鲜、日本的友好交往中，由海道赴朝鲜的，主要从登州和芝罘出发。

（五）唐代丝绸业的发达与宋元蚕桑生产的衰落

1. 唐代前期的赋税朝贡与山东丝绸业　唐初沿袭北魏到隋的均田制和曹操的户调绢绵的制度，总称租调庸制。“租”是每丁每年向政府交纳定量的谷物，“调”是每丁交纳定量的绢或布，“庸”是不去服役可交纳绢代替。唐武德二年（公元619年）二月制定的租调是：“每丁租二石、绢二丈、绵三两。”武德七年颁布正式租庸调法：凡天下丁男，给田一顷，每丁岁入粟二石；调则随乡土所产缴纳，绫、绢、絁二丈，布加五分之一，缴绫、绢、絁的加绵三两，缴布的加麻三斤；庸规定凡不服役的每日折纳绢三尺。唐统治者重视蚕桑丝绸生产，在均田制中规定了桑田的面积，并多次颁布栽种桑树的诏令，有时甚至规定了种桑数量。这些规定有利于农桑生产的发展，使农桑生产日渐高涨，经济日渐繁荣。

山东农桑的恢复和发展，一是表现在人口和粮食的增长上，唐初全国不满300万户，到天宝年间达到900万户，其中山东有120万户，人口800万，占全国人口的1/7；粮食产量河南道（山东大部属河南道）占全国第一位，河北道占第二位。正如唐太宗说：“大河南北，人口殷繁，衣食之源租赋尤广。”每年都要从山东调集大量粟米漕运至京师。与此同时，蚕桑丝绸业也呈现空前发达。除了官营纺织业外，一般农村家庭的纺织业也十分繁盛，就像杜甫所唱：“齐纨鲁缟车班班，男耕女织不相失。”亦如李白所颂：“百里鸡犬诤，千庐机杼鸣。”

传》说：“安世尊为公侯，食邑万户，然身衣戈绨，夫人自纺绩，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虽然“家童七百人”不完全从事纺织生产，但从“夫人自纺绩”来看，肯定从事纺绩的人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有关专家认为，这在纺织业十分发达的山东是完全可能的。1974年临沂银雀山9号汉墓中出土了一幅长为200cm、宽为42cm的帛画，帛画内容分为5组，其中第4组有纺织的场面。

除了上述官营及大工商业者外，在临淄及河南襄邑地区，几乎每个平民妇女都能织绸。即汉朝人王充在《论衡》中说的：“齐郡世刺绣，恒妇无不能，襄邑俗织锦，恒妇无不巧，目见而手狎（玩弄）也。”当时从事丝织、刺绣、织锦的并不只是妇女，如《论衡》中说：“刺绣之师，能缝帷裳。”所谓师，一般指的是男性。在新疆楼兰发现的一块汉锦，上写：“韩仁，绣文丸者，子孙无极。”织匠韩仁就是男性。

民间丝织业是汉代丝绸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山东农民以织纨、缟、缣等统称缯绢、帛的平素织物为主。民间丝织业所产丝绸的数量是巨大的，如公元前110年汉武帝刘彻东巡海上，封禅泰山，一路上用于赏赐臣僚的绢帛便有百万匹。当时政府用赋税的方式每年约从民间征收绢帛五百万匹。那时候要织五百万匹绢，估计需用鲜茧不少于20 000t。这也间接地反映了山东、河南、河北一带蚕桑业发达的盛况。所以司马迁在《史记》中叙述汉初各地民风物产时，一再指出齐、鲁地区蚕桑丝织业之盛，说：“齐带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彩（彩色有花纹丝绸），布、帛、鱼、盐……邹、鲁滨洙、泗，颇有桑麻之业……沂、泗水以北宜五谷、桑、麻、六畜。”

2. 丝绸之路的主要供货地　始于战国时期的丝绸之路，经汉张骞两次出使西域，大量的丝织品通过长安源源不断地运往西域；向匈奴赠送和互市的丝绸数量亦十分可观。

汉代丝绸之路输送丝织品的数量动辄数百匹和上千匹，如此多的数量，主要靠蚕丝业最发达的山东。当时长安及其整个渭水流域尽管有丝织业，但产量有限。而河南襄邑以织锦为主，由于锦十分昂贵，被视为“重其价如金”，故除了向匈奴等赠送一部分外，通过丝绸之路向西输出的远比平素织物少。

汉代丝路上输送的丝织品主要是价格相对便宜和实用的各种平素类织物。这从史料中看得出来。一是《盐铁论》说，中国出一端（二文）素帛，得匈奴值几万钱货物。二是东汉历史学家班固，写信给兄弟班超，说托人带去白素三百匹，让班超在大月氏卖掉。另外一封信说大将军窦宪托班固带给班超杂彩七百匹、白素三百匹，让班超卖掉后买大月氏的马、苏合香、毛毯。以上所说的都是平素类织物。有的史料也说到锦，但锦所占的比重较小。如西汉文帝公元前174年政府临时送给匈奴的礼品中，有刺绣10匹，锦30匹，而绨则为80匹。可见丝绸之路上输出的平素类织物之多，这与山东主产平素类织物和刺锈相一致。

在丝绸之路上的重镇敦煌也发现了汉代任城国亢父（今山东济宁市南）出产的缣，上题：“任城亢父缣一匹，幅广二尺二寸，长四丈，重二十五两，值钱六百八十。”

山东临淄“三服官”、地方官营、工商业者和广大农民所生产的各种丝织物，尤其是

唐朝前期，从唐代官修的典章制度汇编《唐六典》记载开元时期不同等级绢的产地看，上等绢均产在河南道、河北道中。当时将全国各州产的丝绸分为八等，山东各州丝绸百分之九十在前三等。而江南地区的泉、建、闽等州所产丝绸属最差等。蜀地丝绸质量比江南高，但仍不及山东。著名历史学家严耕望先生在《唐代纺织工业之地理分布》一文中指出"：唐代巴蜀丝织品的质量总的趋势比山东所产为差。"这个看法丝绸界认为是中肯的。

另据《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所载开元赋和开元贡，以及《元和郡县图》中记载的开元赋和开元贡，将其丝绸产区标于地图中，也可看出唐朝前期的丝绸产地主要集中在黄河下游的山东、河南及四川省。

唐朝间绢绸的数量多于以往任何朝代。唐玄宗时奸相李林甫身兼四十余职，广收贿赂，库存绢帛竟达三千万匹。一个官僚豪门就有这样多的绢帛，全国产绢帛之多就可想而知了。

2. 蚕桑丝绸生产技术　唐代李肇所撰的《国史补》中，记载着一个故事：唐初（公元 767 年）薛兼训任江东节度使，到任后为解决越州人不善缫织，他从军队中召募了一部分没有结婚的北方人，发给很多钱，密令他们到山东等北方丝绸产地选择善于缫织的妇女结婚。一年中娶得数百人，带回越州。据说越州的缫丝织绸技术从此迅速提高，所产的绫纱妙称江左。

房前屋后种桑是唐代栽桑的形式之一，如唐代兖州诗人储光羲在《田园杂说》中说，“满园植葵藿，绕屋树桑麻”。杜甫也说"：舍西柔桑叶可拈"。粮桑间作是另一种重要的种桑形式，唐代文献中保存着不少关于“田中有树”的判牒。还有一种植桑形式是专用桑园，又称桑林。桑树树型以高大乔木桑为主，与榆、枣、柘等相似，郁郁苍苍连成一片，故有诗曰“桑叶隐村户”、“桑榆荫远田”。采桑时，一是人们直接爬到树上去采，即唐诗上说的“一春常在树，自觉身如鸟”，以及“未晓上桑树，下树畏蚕饥，儿啼也不顾”，所反映的就是妇女们上树采桑的情形；二是踩着梯凳采；三是用桑钩钩下桑条来采；四是“持斧伐远扬”，把远远扬起的枝条砍下。

栽桑密度，唐元和七年诏：“诸道州府有田户无桑处，每检一亩，令种桑两根，勒县令专勾当”，即粮桑间作的栽桑密度约为每公顷 30 株；专门桑园为“五步一株”，相当于每公顷 150 株。

山东的蚕以一化性三眠蚕为主，二化性蚕也不少。《唐会要》记载尹思贞治青州时“蚕至岁四熟”，是说一年养四次蚕。唐诗中“九月桑叶疏”和“白露蚕已丝”，可作为饲养秋蚕的证据，也说明那时山东有多化性蚕饲养。

养蚕工具主要是箔、木杆搭的蚕架和草制的蚕蔟。采桑工具有筐、桑梯和桑钩。蚕卵产在纸上，唐诗“漠漠蚕生纸”，说的是蚕卵在纸上孵化的情形，这种产卵纸后世称为蚕连。

春蚕饲养的准备约从清明前后开始。首先是浴种，也叫浴蚕，就是将蚕卵上的蛾尿及其他污物洗掉。“浴蚕当社日”，此社日为春社，春社是立春后第五个戊日，故浴种大约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春分前后。第二项工作是暖种（催青）。刚从卵壳孵化出的小蚕称为蚕蚁，唐诗“春风吹蚕细如蚁”等就是最早的例子。

小蚕喂嫩叶。平时实行早晨采桑，“侵晨采桑”和“采桑畏日高”的诗句都表明了这种做法。

上蔟有的在室内，也有的在室外。蔟子扎在蚕箔上。

除选择蔟子中上部的一些好茧留种化蛾交配产卵外，大量的茧子则煮茧缫丝。从唐诗看用缫丝车缫丝在农村是很普及的。当时缫车从字面分析是一种手摇缫车。再从“索索缲车鸣”等诗句来看，缫车上已装有鼓轮，就是后来所称的“响绪”，取其索索鸣响之意。

隋唐五代时期山东的丝织物是丰富多彩和精致华丽的，尤以兖州的镜花绫、双距绫和青州的仙纹绫驰名。兖州的镜花绫中唐后列为全国数十种著名的丝织品之首。

3．丝绸产量　丝绸之路的扩展，至唐代臻于鼎盛。作为丝绸之路“起点”的西安及周围地区，历来缺乏蚕桑生产和丝绸业，唐代仍然如此，故皇帝特为下诏让关辅地区改纳粮食。《旧唐书·食货志》对此有专门记载：“关辅庸调，所税非少，既寡蚕桑，皆资菽粟。”如同汉朝一样，由西安始发，运往西方各地的丝绸仍然来自山东、河北、河南和四川，其中以山东运去的丝绸质量最好，数量最多。

丝绸的流通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各州上贡，二是庸调，三是设在各地的官手工业作坊的产品。上贡的丝绸质量是最好的，产品有一定名气的州府才有资格上贡丝绸。庸调的丝绸是唐王朝丝绸的主要来源，最多的一年收纳 740万匹。交纳丝织品为庸调的地区主要是黄河下游、淮河流域及四川的一些州府，江南地区只是“厥赋麻苧”，为规定的纳布之乡。在以上三个交纳丝绸的地域中，黄河下游地区每年所提供的庸调丝绸为 668 万匹左右，占唐朝全年庸调丝绸总数量的 90.2%。山东地区所交纳的丝绸，又占了黄河流域的大部分。唐朝的官手工业作坊所产丝绸一般为规格较高的各式绫类产品。生产丝绸的官手工业作坊多设在盛产丝绸的州府，山东有 96%的州府上贡丝绸，而交纳丝绸庸调的州府为 100%，因此，设在山东的官手工业作坊也应为全国之首。

4．宋元蚕桑业重心南移　五代十六国时期，中国北方陷于分裂和战乱状态，山东等地还长期遭受契丹的侵害。但南方相对安定，经济较少破坏，这就为后来经济重心南移创造了条件。

宋朝建立以后，并没有采取多少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只是强行维护和发展蚕桑生产。如宋太祖鉴于北方农村砍伐桑树严重，于公元 962年颁布法令严惩破坏桑林者，“凡剥桑三工（一工为四十二尺）以上，为首者死，从者流（流放）三千里”。制定这种严苛的法律，主要是宋朝政府对丝绸需求量非常巨大。一是宋朝建立后，继续发动连绵战争吞并周围及江南的小国；二是用于抵御北方异族的需要。例如宋太宗对他的侍臣说：“若契丹敢复犯边，我以三十匹绢购一敌人之首，其精兵不过万人，只费我三十万匹绢，此寇尽矣！”宋真宗(1004 年）与辽军求和，答应每年给辽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后来给的数量不断加码。宋钦宗时（1126 年）金军包围汴京，赔偿表缎百万匹； 1141 年南宋和金订

立绍兴和议，每年贡绢二十五万匹。三是统治阶级的挥霍。宋高宗赵构生了个女儿，用罗二百匹、绢四千六百多匹。赵构和秦桧去张俊家，张俊献锦、绫、罗一千匹，又犒劳侍从人员罗一千匹。

北宋时期江苏人秦观写了一本《蚕书》，说：“九州蚕事，兖为最乎！予游济、河之间，见蚕者豫事时作，一妇不蚕，比屋詈之。故知兖人可为蚕师。今余所书，有与吴中蚕家不同者，皆得之兖人也。”《蚕书》不用吴中经验而到兖州去取经，可见北宋时江苏、浙江一带的育蚕技术还落后于兖州，山东的蚕业仍然是全国最发达的。

北宋官营的丝绸基地共有六个，汴京有一个绫锦院，外地有五个，其中一个就是青州的锦织院。除官营外，民间几乎家家织绸，不仅品种多，而且产量大。例如《文献通考·征榷考五》载：“元丰三年(1080 年）权发遣京东路转运副使李察，乞增予买紬、绢二三十万，从本路转够，从之。”山东是北宋王朝纺织品供应的重要基地。

宋室南迁，引起了蚕桑生产上的重大变化。一方面，南宋失去了盛产蚕丝的山东、河北和河南，为了弥补这一损失，不得不在江南发展蚕桑。另一方面是大批北方官民随宋室南渡，把北方先进生产技术带到了江南。这样，就使浙江嘉湖一带的蚕桑有了较大的发展。据浙江桐乡《濮院镇志》记载：“自宋建炎（1127 年）以前，特一草市耳。区镇为吴越战场，平衍千里，至今尚称北草荡云。濮氏，南宋曲阜从者濮凤……淳、景以后。宋室渐衰，濮氏寥寥仕途，经营家业，藏获千丁，督课农桑，机杼之利，实自此始。”濮凤原是山东曲阜人，是随宋室南渡的官吏。他们子孙在淳、景以后，在桐乡北草荡搞起了农桑，兼营纺织，拥有千名农仆，是当时有名的大经营主。他的经营方法比较先进，蚕丝生产已经是商品生产性质，对推动嘉湖蚕桑丝绸业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后来这里变成市镇，由理宗赐名濮院。濮院丝绅由此闻名全国。

元朝长期对外扩张，丝绸的需求量很大，对农民征收蚕丝和丝织品的名目和数量比宋代还多。它把全国的百姓都当成丝户，不生产丝的地区，以丝折钱纳税。有一种纳税法称为“丝料”，根据户等高下，最高者每两户出丝 1 斤及相应的颜料给官府，称为“二户丝”；五户纳 1 斤丝的叫“五户丝”；还有一种杂税称“包银”，每户纳银 4 两。其中 2 两折收丝、绢、颜料。朝廷每年征收的丝达百万斤以上。故政府极力提倡农民种桑养蚕。1260 年由司农司颁发了《农桑辑要》一书，书中栽桑和养蚕各占一整卷，篇幅和条数几乎占了全书的 1/3。本书桑农并列，可知元初对蚕桑的重视及对蚕丝需求的迫切。但由于苛政暴敛和战乱等，元朝期间山东的蚕桑生产并没有得到恢复与发展。

（六）明、清及民国时期蚕桑业的兴衰

元末明初的战争，使山东地区的经济受到严重破坏。明初采取了一些发展生产的措施，其中包括硬性规定栽桑数量。明洪武初年，朝廷下令有田五亩（每亩为 666.6m^2，下同）至十亩的农户，各种桑、麻、棉半亩，有四十亩以上的要加倍。栽桑四年以后才开始纳税，不栽桑的要上缴绸一匹。朱元璋曾说：“今有事四方，所需者人才，所用者粟帛。”他之所以硬性规定栽桑，完全是为了征收丝帛。但纵观明朝到清朝前期，全国各地

的蚕桑生产普遍处于不断衰退的过程中，而棉花种植的迅速推广，更加速了这一过程。历史上曾较长时间独占蚕桑丝织鳌头的齐鲁之地，其六府广种棉花，“转贸四方，其利颇盛”。清朝中期包世臣说：“且如兖州，古称桑土，今至莫识蚕丝。青齐女红甲天下，今至莫能操针线。”这种说法基本上是山东蚕丝业被棉花超越后的衰败写照。

清朝中期，山东蚕桑丝绸业有相应的发展，以周村为中心的丝绸手工业作坊较兴盛。乾隆年间，周村已被作为“天下之货聚焉”的大镇。这一带农村及重点产茧地临朐、青州等的蚕茧，大多运往周村销售。文献记载，淄博一带农民每年春天家家养蚕，乡民一年之需多半仰给于此，以饲蚕之盛衰，定年岁之丰歉。《临朐县志》追记：“农勤耕桑，习织纴，赋税乐输”。还说：“绢、山绸、绵绸皆织自土人杼轴……织之利最大……一 机可赡数人，境有千机，民无游手矣。”

鸦片战争以后，列强侵略中国，使山东蚕丝业的发展带有明显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蚕丝成为中国出口货物的大宗，丝价高，栽桑养蚕的效益高于种粮食和其他作物，一时有识之士和政府极力提倡种桑养蚕，并改良蚕桑生产技术，故清末山东的蚕桑生产又呈现兴旺局面。1903年长山县（今邹平等）同利蚕桑场从南方购进湖桑苗和改良蚕种示范推广，1904 年山东在济南设立农桑总会，于青州设立蚕桑学堂，并创立东益公司，旨在考求新法，改变养蚕缫丝旧习，提高蚕丝质量和数量。同时，德、日等国商人纷纷在青岛、张店等地设立丝厂和丝局。据不完全统计， 1910 年全省有间作成龄桑 3 000 余万株，年产蚕茧 2 万余吨以上。

民国初年，山东的桑蚕生产继续发展。如临朐县 9 万户农民，几乎无一不种桑养蚕。《临朐续志》说：“邑人养蚕，其来甚久，种桑之田，十亩而七，养蚕之家，十室而九。”该县 1923～1928 年间，有缫丝厂 300余家，年产丝 4 000箱以上，盛时达 5 000箱以上，占全省总数的一半。其他的产茧大县有青州、蒙阴、沂水和长山。胶济铁路通车后，周村辟为商埠，成为全省最大、国内著名的丝绸产地和贸易市场。

这期间，山东的蚕桑学校和试验场曾从浙江购入改良蚕种新圆、浒桂等在省内饲养，在临朐、莱芜等县一度建立蚕种制造所，生产改良种在重点蚕区推广，但收效不大。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外商在中国倾销“洋布”“洋纱”“人造丝”，使山东丝价下跌。1926 年英、法、日等国的人造丝以低于桑蚕丝 60% 的价格冲击了周村的丝织业。 1928 年日本人造丝以更低的价格独占周村市场。 1930 年，受世界经济危机的袭击，鲁丝外销受阻，山东蚕业受挫，丝、茧价格下降，临朐县茧价每 500g 由 1.2 元跌至 0.2 元，蚕农陷于绝境，临朐县的桑树约挖掉四分之一，改种了其他作物。 1932 年，周村四家机器缫丝厂全部停业。次年，全省 300 余家人力机丝厂仅剩 160 家 。

民国年间的桑蚕饲养技术，各县虽稍有不同，然皆墨守成规。蚕户多自制三眠土蚕种。不进行消毒防病，产茧量和出丝率均很低，所产蚕茧由厂丝业、土丝业、丝线店及小商贩收购。

二、柞蚕起源、传播与发展

（一）柞蚕的起源

古代，人们将野外自生自育的蚕统称为“野蚕”，它包括柞蚕（*Antheraea parnyi* Mencuille）、樗蚕、天蚕以及桑树上的害虫野蚕（*Bombyx mandarina* Leech）等。因柞蚕茧形大，故凡言“野蚕成茧大如卵”者，一般指柞蚕。古文献中关于柞蚕的最早记载是《古今注》，说“（汉）元帝永光四年，东莱郡东牟山，有野蚕为茧，茧生蛾，蛾生卵，卵著石，收得万余石，民以为蚕絮”。是说在今山东牟平一带柞蚕结了大批茧子，人们采回制作丝绵。最早出现柞蚕这一名词的是晋人郭义恭撰的《广志》，说“柞蚕食柞叶，民以作绵”。

此后，古文献中记载柞蚕结茧的还有《三国志·吴大帝本纪》，说“黄龙三年（公元231年）夏野蚕成茧大如卵”;《宋书·符瑞志》还记载南朝宋“元嘉十六年（公元439年）宣城宛陵县（今安徽宣城）野蚕成茧大如雉卵，弥漫林谷，年年转盛”；公元459年，又有文献记载宣城“生野蚕三百余里”。

从汉朝到明朝前期，我国古文献中关于“野蚕成茧”的记载是很多的。明朝中叶起，野蚕成茧的记载就不多了，因为那时柞蚕已实行人工放养。明末清初山东人孙廷铨在《山蚕说》中说：“野蚕成茧，昔人谓之上瑞，乃今东齐山谷，在在有之。”既然已有较多的山民放养柞蚕，并能结出大批茧子，人们就不再作为祥瑞上报了。

（二）柞蚕的人工放养

公元前40年起，史籍中多次记录野蚕成茧，但那时的柞蚕是野生的。柞蚕的人工放养，即延伸至今的人工饲育，以山东的鲁中南山区为最早。柞蚕由先民采集野生茧作丝绵到真正变成一种生产事业——柞蚕丝绸业，也是从鲁中南山区开始的。所依据的史料，一是1650年孙廷铨的《山蚕说》，记录了诸城人工放养柞蚕的实况；二是清初张纲孙的诗，描绘了蒙阴县农民放养柞蚕的辛苦情形；三是从“盛世滋生图”（1759年）看，沂水县柞蚕丝绸业在清朝前期已具规模。

诸城、蒙阴、沂水三县都属鲁中南山区。这里的另外一些县，也有关于柞蚕的记载。明嘉靖年间的《临朐县志》写道：“民勤耕，农务蚕织作绸绢，山居者或拾山茧作绸。”从上述鲁中南山区几县的养蚕、制丝水平及柞茧绸运销规模看，当地人工放养柞蚕的开端肯定还要早得多。根据章楷的研究，山东的人工放养柞蚕为我国最早，始于明朝中叶以后。到清朝前期养蚕、制丝技术有了相当进步，并在农村发展成为一项正式的行业——柞蚕丝绸业。而在此时及其以前，包括山东半岛在内的其他地方，则没有人工放养柞蚕、柞丝绸销售情况的记载。

历史上最早记载“野蚕成茧”的山东半岛，尽管《晋书》上写到“太康七年（公元286年）东莱山蚕遍野，成茧可四十里，土人缫丝织之，名曰山绸。”《文献通考》上说长

庆四年（公元 824 年）五月“登州、蓬莱山谷间约四十里，野蚕成茧，其丝可织”。但在清代及其以前，始终没有人工放养柞蚕的记载。半岛地区的柞蚕放养技术是康熙年间由诸城、青州人教给的。如半岛上近代柞蚕主要产地牟平县，据清代该县人王元 烓所著《野蚕录》称：“吾宁僻处东鄙，初不知有野蚕，康熙年间学政王汝岩，（1706 年）始自青州募人来，教民蚕，并督民植柞，民间以为不急之务，颇病之，数年而后，蚕业大兴，家食其利。”另一个重点产地栖霞县，1879 年重修县志记载：“自康熙三十年（1691 年），诸城人教植柞树，饲山蚕成茧，今三叫诸社为多，然视诸城、沂水不及十分之一。” 1858 年后，烟台辟为通商口岸，柞丝绸出口，才刺激半岛地区的农民广种柞树，放养柞蚕，使山东半岛的柞蚕业迅猛发展，到 19 世纪末，山东半岛的蚕茧生产量，已超过鲁中南山区；鲁中南山区因交通闭塞等原因，长期处于缓慢发展的境地。

自宋代至今，有人认为《禹贡》中提到的“䑳丝”就是今天柞蚕丝，依此推认山东的柞蚕与家蚕有同样悠久的历史。但事实上柞蚕的历史远没有家蚕历史悠久。“䑳”是山桑，泛指野生桑（古蚕书上的荆桑，今天说的实生桑），而利用野生桑上的野蚕茧所缫的丝，即是“䑳丝”。而不是柞蚕丝。

（三）柞蚕的传播与发展

在明朝，人工放养柞蚕只局限于山东一地，其中以鲁中南山区的诸城、沂水、青州、蒙阴等地为最早。清康熙年间传至牟平、栖霞县，是所知柞蚕最早在山东半岛的传播。其他各省的柞蚕，也都是在清代从山东直接或间接传去的。 1744 年，河南巡抚硕色向清廷奏称：“近有东省人民携带（柞茧）来豫，夥同放养，俱已得种得法。”纂修于 1743 年的《鲁山县志》说：“鲁邑……以多山林，近有放山蚕者。”因为这两个材料都用一个“近”字，似都说明放养柞蚕在当时是一项刚刚开始的事业。故河南的柞蚕可能是在清康熙雍正年间由山东农民传去的。直到乾隆初年，山东农民还带着柞蚕种茧到河南去放养（图 1-2）。

陕西最初放养柞蚕是 1698 年，山东诸城人刘棨任陕西宁羌州（今宁强县）知州时，从山东购买几万粒茧种，并招募蚕师和织师，在宁羌指导养蚕和织绸。为了纪念刘氏的功绩，当地人把柞丝绸叫做刘公绸。 1725 年陕西兴平县绅士杨屾，也从山东购买柞茧种到终南山放养，并将放蚕法和纺柞茧（丝）法编入他的《豳风广义》之中。 1774 年陕西巡抚陈宏谋发动放养柞蚕，到山东购种、请蚕师并分发技术资料。该省的眉县、周至、汧阳、商县、陇州、同官、兴安、略阳等十多个县当时都放养柞蚕。 1771 年汉阴县也推广柞蚕，且“已收茧织绸，著有成效”。

辽宁省的柞蚕，最早可能是在康熙后期由山东省人带去，这在乾隆中叶成书的《塔子沟纪略》中写得很明白：“塔属各旗境内，高山之中，多产箔萝（柞树），其叶大如掌，可饲山蚕，余无他用。先是山东种地人自伊本省携带蚕种出口试养，以后人争效之，今放养者众。”塔子沟与内蒙古交界，内蒙古的柞蚕当是从塔子沟一带扩展去的。

辽宁半岛离山东半岛很近，交通便利，辽南放养柞蚕应比辽西的凌源早些。 1762 年奉天的官员给乾隆帝的奏章上说：“奉省所属锦（州）、复（州）、熊（岳）、盖（平）等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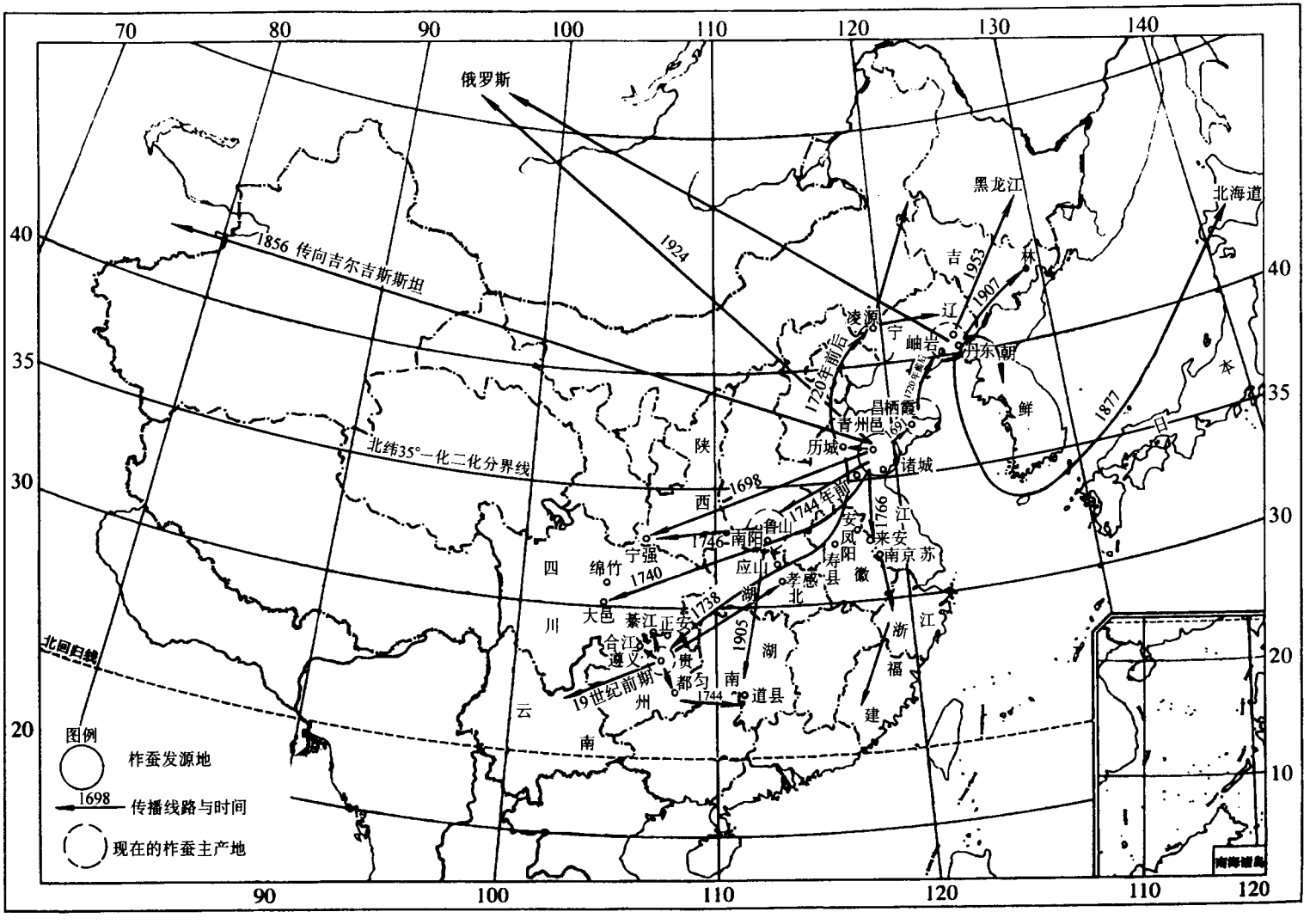


图1-2 柞蚕传播示意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